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文化資源學院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6.07.18 所務會議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96.11.16 所務會議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97.10.07 所務會議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98.07.07 所務會議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100.6.28 所務會議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8 所務會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3 所務會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5 所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07.16 所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畢業前二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自行洽請指導教授，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一式兩份，經本所所長核可後，一份送交所辦備查，一份自行留存。如欲更換指導教授，請依所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需選修「研究指導 I」與「研究指導 II」（不得同一學期修習二門），「研究指導 II」授課教授需為該生之畢業論文指導教授。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洽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與師培中心之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欲洽請所外教授者，則須與一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四條 本所之學位考試形式：論文口試。

第五條 本所之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於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可參見各年度入學之學分科目表。
- 二、 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具外審制度之學術刊物一篇以上，或於國內學術研討會中獨立發表研究論文一篇以上，海報發表不予認定。若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以外文海報發表研究論文需事先申請，於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認定。
- 三、 在學期間曾報名參加校外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四次以上（含）（以六小時以上之研討會為原則，其中兩次需為公部門主辦之大型研討會）。
- 四、 碩士班學生須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碩士班學生於正式入學前，若已取得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可在有效年限內提出申請，於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認定。

五、至遲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依所上規定之時間提出論文大綱發表申請，並通過論文大綱審查。論文大綱需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據本辦法第十條所述之資格，置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至少一位，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符合上述條件者，得登入學生「網路服務系統」填寫「學位考試申請」，並列印申請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本所所長核可後，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

一、上學期：十二月十五日

二、下學期：五月十五日

如遇週末或例假日則延後受理

第七條 碩士候選人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提送下列資料：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暨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二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四、於刊物或研討會中發表之研究論文或證明

五、在學期間參加校外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佐證資料

六、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之佐證資料

第八條 論文格式

一、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論文格式須符合最新版 APA 格式，同時也須符合本校規定之編排方式。論文書皮須為淺藍色。

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條 學位考試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該研究生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人選，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至少一位，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由所長認定之。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由本所所務會議認定之。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日期，原則上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一個月內舉行。

第十二條 有關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上述學位考試截止日前報請學校撤銷當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所有應修課程者，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逾期未繳且修業年限未滿者，得於次學期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繳費，並於截止日前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程序，始得畢業。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該學期註記。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繳交論文五份（含電子檔），一份送註冊組，兩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以供借閱及閱覽典藏，兩份存留所內。

第十六條 研究生於本所修業期滿，修足規定學分，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審核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藝術教育碩士（M.A.—Master of Arts）學位證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報學院院長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